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作業抽查辦法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了解學生各科學習狀況及與任課教師互動之情形。

(二)確實掌握教學情況並給於教師適度回饋與建議。

三、抽查對象:國中七年級、八年級、高中一、二年級。

四、抽查日期:以教務處行事曆上預訂日期。

五、實施方式:

(一)抽查項目:

1. 高中部:國文習作、國文作文 2 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2. 國中部:國文習作、國文作文 3 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科。

(二)抽查範圍: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訂定之範圍及作業形式進行抽查。

六、作業抽查工作要點及程序:

(一)請各科任課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指導學生作業並批閱。作業批閱包含教師簽章、批改日期及記錄(如:評語或成績)。

(二)作業抽查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於抽查當天將已批閱之同學作業收齊到指定地點領取作業抽查紀錄表,並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

(三)請學藝股長將作業抽查紀錄表通知任課老師及導師。

(四)作業抽查當天因故未繳,國中部應於在隔週三中午 12:30 前交,高中部應於在隔週四放學前交(若遇段考,學校大型活動、比賽、公假得延期三天),逾時會按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一次。

(五)作業抽查完畢後,將查閱意見或改進要點個別通知任課教師參考改進,並提各該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七、獎懲辦法: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若因特殊狀況需調整作業範圍及形式,任課教師須於抽查前一週提出申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補充之,並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